

(譯本)

檔號: SBCR 1/14/511/84(97) Pt.4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罪犯自新條例》

(第 297 章)

1999 年罪犯自新條例(修訂附表)令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罪犯自新條例》第 9(2) 條，制定載於附件 A 的 1999 年罪犯自新條例(修訂附表)令。

A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1999 年罪犯自新條例》(條例)第 2 條訂明已自新的個別人士所受到的保障。在特定的情況下，個別人士的某項定罪或不披露某項定罪，均不得作為把他從任何職位撤除或排除的合法或正當理由，亦不得作為使他在該職位任何方面蒙受不利的合法或正當理由。不過，根據條例第 4 條，這保障不適用於某些情況，包括：

- (a) 對擔任訂明的職位的人士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
- (b) 與某人是否適宜受委擔任或續任訂明的職位問題有關的程序；
- (c) 在任何人執行其職位的職責期間，為評核另一人是否適宜受委擔任訂明的職位而提出的問題，或在該人執行該等職責期間，為評核另一人是否適宜受委擔任訂明的職位而向該人披露的資料；及
- (d) 對某個別人士擔任任何訂明的職位的撤除或排除。

懲教署

3. 條例附表第 1 部把懲教署的“訂明的職位”界定為“懲教署中根據《監獄條例》第 3 條委任人選擔任的職位。”《監獄條例》第 3 條規定行政長官有權委任適合的人出任懲教署署長，以及出任行政長官認為為監獄事務而需要的其他人員。自一九八一年九月起，這項權力亦轉授予布政司(現時的政務司司長)、保安局局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但不包括懲教署署長。另一方面，懲教署署長一直根據獲轉授權力(回歸前根據現已失效的《英皇制誥》第 XIV 條，回歸後則根據《基本法》第 48(7)條)，聘用懲教署二級懲教助理和懲教主任，其後並可於他們晉升後委派他們出任高級監督或以下的其他非首長級紀律人員職級。

4. 換言之，就條例而言，所有獲懲教署署長委任的人員，上至高級監督，下至二級懲教助理，均非擔任訂明的職位。由於他們並非擔任訂明的職位，即使他們隱瞞關於其以往曾被刑事定罪的任何資料，也可根據條例第 2 條被視為“無過失”。

政府飛行服務隊

5. 條例附表第 1 部並不包括政府飛行服務隊的人員。政府飛行服務隊在一九九三年，即條例通過後才成立，成為政府的紀律部門之一。為了與其他紀律部門的人員看齊，政府飛行服務隊的紀律人員不應再享有條例第 2 條給予的保障。

其他紀律部門

6. 其他紀律部門(包括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消防處及入境事務處)的各級紀律人員均不能享有條例第 2 條的保障，建議修訂旨在使懲教署及政府飛行服務隊的在職紀律人員及日後申請該等紀律人員職位的人士，與其他紀律部門有相同安排，堵塞現有的法律漏洞。法例修訂後，懲教署和政府飛行服務隊不會立即採取任何會影響在職人員的行動，但在考慮擢升職員時會顧及其已喪失時效的刑事紀錄。

刪除少年警察

7. 條例附表第 1 部把少年警察職位列為訂明的職位，但由於少年警察學校已於一九八九年二月關閉，提述該職位已屬過時，應予刪除。

命令

8. 命令旨在把懲教署及政府飛行服務隊所有紀律人員職級列為訂明的職位，並且把少年警察職位從訂明的職位中刪除。現行附表載於附件 B 供議員參考。

公眾諮詢

9. 我們曾就這項建議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該署認為，有關修訂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並無抵觸。

10. 我們已向懲教署及政府飛行服務隊的協商委員會委員簡介有關修訂，他們均表示支持建議修訂。

與基本法的關係

11. 律政司表示，命令並無抵觸《基本法》。

與人權的關係

12. 律政司表示，命令對人權並無影響。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3. 建議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命令的約束力

14. 有關修訂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六月四日

提交立法會 一九九九年六月九日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在六月四日發出新聞稿。

查詢

17. 如有疑問，請致電 2810 2002 向保安局助理局長(B)3 郭麗霞女士查詢。

保安局

一九九九年六月四日

《1999 年罪犯自新條例（修訂附表）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罪犯自新條例》
(第 297 章) 第 9(2)條訂立）

1. 訂明的職位

《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附表的第 1 部現予修訂 —

(a) 在第 2 項中，廢除“，包括少年警察職位”；

(b) 廢除第 3 項而代以 —

“3. 由按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受薪的人出任的懲教署職位。”；

(c) 加入 —

“14. 《政府飛行服務隊（一般）規例》（第 322 章，附屬法例）附表 1 所述的高級隊員或普通隊員職位。”。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9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罪犯自新條例》（第 297 章）（“本條例”）的附表。

2. 第 1(a)條將少年警察從本條例中的訂明的職位附表中刪除。
3. 就懲教署而言，現時只有根據《監獄條例》（第 234 章）第 3 條作出委任的職位是本條例所指的訂明的職位，第 1(b)條對本條例的附表第 1 部第 3 項作出替換，以便規定訂明的職位包括由按一般紀律人員薪級表受薪的人出任的懲教署職位。第 1(c)條加入新的第 14 項，將政府飛行服務隊中的高級隊員及普通隊員職位包括為訂明的職位。第 1(b)及(c)條的作用是使某些對已自薪人士的保障條文不適用於對擔任該等職位的人進行的紀律處分程序，不適用於與繼續擔任該等職位有關的程序，不適用於關於委任任何人擔任該等職位而提出的問題，及不適用於對任何人擔任該等職位的撤除。

附件 B

條文內容

章： 297 標題： 罪犯自新條例 憲報編號：L.N. 70 of 1999
附表： 1 條文標題： 訂明的職位 版本日期：12/03/1999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一見 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

〔第 9 條〕

第 1 部

公職

（由 1996 年第 10 號第 8 條代替）

1. 司法職位。
2. 香港警務處或香港輔助警察隊中的警務人員職位，包括少年警察職位。（由 1999 年第 15 號第 3 條修訂）
3. 懲教署中根據《監獄條例》（第 234 章）第 3 條委任人選擔任的職位。
4. 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第 9 條委任人選擔任的首席感化主任或感化主任職位。
5. 《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附表 1 所述的香港海關職位。
6. 《入境事務隊條例》（第 331 章）附表所述的入境事務隊職位。（由 1997 年第 80 號第 104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363 號法律公告修訂）
7. 正由或將由薪俸在總薪級表第 27 薪點或以上的人員出任的職位。（由 1996 年第 10 號第 8 條修訂）
8. 正由或將由薪俸屬首長薪級或首長（司法人員／律政人員）薪級的人員出任的職位。
9. 在消防處擔任《消防條例》（第 95 章）附表 6 所列職級的人。
10. 廉政公署首長級人員或廉政主任職系人員擔任的職位，或廉政公署執行處的職位。（由 1996 年第 10 號第 8 條增補）
11. 正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行政、專業、管理、技術或秘書職系人員出任的職位。（由 1996 年第 10 號第 8 條增補）
12. 保險業監察主任職系人員（包括保險業監理專員及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或保險業監理處秘書職系人員擔任的職位。（由 1996 年第 10 號第 8 條增補）

13. 正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行政、專業、管理、技術、查察或秘書職系人員出任的職位。（由 1998 年第 4 號第 11 條增補）

第 2 部

其他職位

1. 正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行政人員（包括執行董事）或秘書職系的人員出任的職位。

（第 2 部由 1996 年第 10 號第 8 條增補）
